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15: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21楼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雪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张雪峰先生《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提议函》。张雪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的目的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。公司董事会收到该函后，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本次董事会议。

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切实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所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出售。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，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.19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，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，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

定执行。

本次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